

**內政部營建署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 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 說明	備註
	年 度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5)=(1)+(2) +(3)+(4)	實 支 數 (1)	應 付 數 (2)	保 留 數 (3)	賸 餘 數 (含減免 或註銷 數) (4)		
莫拉克 颱風災 損需求	98	下水道管理 業務－污水 下水道建設 計畫－獎補 助費	980,000	0		0	980,000	大樹污水 處理廠 損害修 復工程	本案係縣 政府自辦 設計工 程，於 98 年尚未完 成發包，爰 辦理註銷。
		下水道管理 業務－污水 下水道建設 計畫－設備 及投資	13,230,000	8,998,824		4,231,176	0	旗美污水 處理廠 清淤工 程	工程施工 過程辦理 變更設計 中，爰辦理 預算保留。
		合計	14,210,000	8,998,824		4,231,176	980,000		

說明：1. 凡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年度收支支應災害防救經費者均應編製本表，
至調整以前年度收支支應災害防救經費截至本年度止尚未執行完畢者，亦應填列。

2. 本表「年度」欄：係指經費勻支年度，請按勻支年度順序填列。

3. 本表「使用說明」欄：係指經費使用情形，應分別載明使用主要項目。

4. 應付保留數或賸餘數占勻支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5. 請按每一動支原因結一小計，再將各動支原因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 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 說明	備註
	年 度	預算 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 (1)	應付 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 (含減免 或註銷 數) (4)		
莫拉克 颱風災 損需求	98	環境保護支 出一下水道 建設一獎補 助	2,250,000	1,937,827		0	312,173	辦理 A 幹 線抽水 站及其 箱涵清 淤工程	
		環境保護支 出一下水道 建設一獎補 助	4,500,000	3,938,939		0	561,061	辦理林邊 鄉雨水 下水道 清淤	
		環境保護支 出一下水道 建設一獎補 助	4,680,000	4,571,445		0	108,555	辦理林邊 鄉雨水 下水道 清淤	
		環境保護支 出一下水道 建設一獎補 助	4,500,000	4,500,000		0	0	更新 A 幹 線抽水 站受損 嚴重需 更換機 組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 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 說明	備註
	年 度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5)=(1)+(2) +(3)+(4)	實支數(1)	應 付 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 (含減免 或註銷 數) (4)		
莫拉克 颱風災 損需求	98	環境保護支 出一下水道 建設一獎補 助	495,000	297,162		0	197,838	檢修 A 幹 線抽水 站受損 機組	1. 工 程 後 決 標 剩 餘 款。 災 後 緊 急 所 公 估 並 相 商 檢 進 修， 後 因 廠 商 竣 工 後 無 法 提 供 相 關 證 片， 以 致 部 份 金 額 由 廠 商 自 行 吸 收。 2. 風 災 後 請 評 估 尋 找 相 關 廠 商 進 行 檢 修， 後 因 廠 商 竣 工 後 無 法 提 供 相 關 證 片， 以 致 部 份 金 額 由 廠 商 自 行 吸 收。
		合計	16,425,000	15,245,373		0	1,179,627		

說明：1. 凡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年度收支支應災害防救經費者均應編製本表，

至調整以前年度收支支應災害防救經費截至本年度止尚未執行完畢者，亦應填列。

2. 本表「年度」欄：係指經費勻支年度，請按勻支年度順序填列。

3. 本表「使用說明」欄：係指經費使用情形，應分別載明使用主要項目。

4. 應付保留數或賸餘數占勻支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5. 請按每一動支原因結一小計，再將各動支原因小計相加結一合計。